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278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洪翊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淑慧等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應以該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復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張鐵根（繼承人張芷淇即張倚綺）於第三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權，並爰依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法院代為函查債務人郭淑慧、張鉄爐等之集保、郵局及保險等資料，惟債權人既已指明欲執行債務人財產，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而得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情形，又該第三人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是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執行標的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